

#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

制定單位：風險控管處  
112年11月29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制定

### 第一條 組織目的

為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管理信用風險業務，設置掌管授信管理之委員會，訂定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二條 組織架構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推薦四名以上董事擔任委員，提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並得隨時重新委任委員會委員。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為董事會委任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辭任或因故解任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委員之日止。

### 第三條 組織權責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之授權，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其案件須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授信業務授權劃分表核轉各級主管後，續送本委員會核決，但依據法令規定必須呈送董事會核決之授信案件仍應報請董事會核決。

### 第四條 會議召集及運作

本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風險控管處信用管理部，負責協助會議議程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記錄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得視議題邀請相關部門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會議召開與通知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會議召開前通知各委員。

### 第六條 會議決議方式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由會議主席歸納各委員所提意見，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作成決議，委員中如有相關建議得請求列入紀錄。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因故無法決議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

#### **第七條 議事錄及留存規定**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製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時間地點。
- 二、主席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得以簽到簿進行管理。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人員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附加委員簽名或蓋章之案件審查表，於會後分送各委員，並應列入本行重要檔案，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議事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未盡事項**

本規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制定施行及修訂**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或廢止時亦同。